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5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2025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董莉女士、李现军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赵国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董莉女士、李现军先生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8	恒玄科技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有效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有效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联系电话：021-68771788-6666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乔琪，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超群，202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晓东，2000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上年度审计费用

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70.00万元。2026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45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以额度金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投资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如公司以额度金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投资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以额度金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投资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60,655,517.91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8,693,73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6,171,22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76%。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8,693,73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36,171,229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就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2025年度）	上年度（2024年度）	上上年度（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6,171,229.00	234,619,581.24	19,067,8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3,998,801.42	460,470,627.74	123,625,456.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60,655,517.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9,858,650.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92,698,295.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9,858,650.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4.7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857,943,737.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8,964,198,598.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0.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公司代码：688608　　公司简称：恒玄科技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8,693,73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6,171,22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76%。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8,693,73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36,171,229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恒玄科技	688608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广平	凌琳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电话	021-6877 1788*6666	021-6877 1788*6666
传真	021-6877 1788*1111	021-6877 1788*1111
电子信箱	ir@bestechnic.com	ir@bestechni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计算SoC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包括无线音频芯片、智能可穿戴芯片和智能硬件芯片。公司芯片集成多核异构CPU、嵌入式NPU、ISP图像和视觉系统、DSP声学和音频系统、超低功耗Wi-Fi/BT基带和射频、电源管理和存储等多个功能模块，是低功耗无线智能终端的主控平台芯片。

公司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可穿戴和智能硬件领域的各类低功耗无线智能终端。在智能可穿戴市场，公司主要为蓝牙耳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产品提供主控芯片；在智能硬件市场，公司主要为智能家居、无线麦克风、智能会议助手等端侧智能终端产品提供低功耗音视频主控及无线连接芯片。

公司坚持品牌战略，下游客户分布广泛，主要包括：1）三星、OPPO、小米、荣耀、vivo、摩托罗拉等安卓手机品牌，2）哈曼、安克创新、漫步者、韶音、Nothing等专业音频厂商，3）阿里、字节跳动、谷歌、九号等互联网和智能硬件公司。品牌客户的深度及广度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和商业壁垒。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经营模式为行业通行的Fabless模式。在Fabless模式下，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而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的封装测试均委托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完成。具体而言，公司将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提供给晶圆代工厂，由其定制加工晶圆，